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租赁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子公司青海宜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宜化”）拟以青海宜化部分在用化工生产机器设备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融资期限为3年。在租赁期间，公司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中民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租赁物自动归青海宜化所有。

（二）中民租赁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对此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宜化与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无违规情况。

（五）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亦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蓉

地址：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中民租赁是由中民投和韩亚银行共同发起的中外合资租赁公司。

中民租赁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一) 名称：青海宜化自有电解槽生产设备

(二) 类别：固定资产

(三) 权属状态：交易标的归属本公司子公司青海宜化。标的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 标的所在地：青海省大通县长宁镇

(五) 资产价值：设备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705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主要内容：青海宜化将自有生产设备（即租赁标的物）以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中民租赁，转让价款 20,000 万元（亦即本公司融资额），然后再从中民租赁租回该部分生产设备占有并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并按约定向中民租赁支付完所有租金后，租赁物自动归青海宜化所有。

(二) 租赁利率：执行浮动利率，本合同项下的租赁利率为 4.75%，自本合同签署日起至租赁期结束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三年期贷款利率调整时，租赁利率作同方向、同幅度的调整。

(三) 租赁期限：3 年

(四) 租金的计算及支付方式：按每三个月期末等额本息支付租金，每年还租次数为 4 次，3 年共 12 次。

(五) 概算租金总额：租赁期满后，按照约定的租赁利率，不考虑率浮动的情况下，预计青海宜化将支付中民租赁租金总额 21,306 万元。

（六）租赁保证金及服务费：租赁保证金为 1,000 万元，租赁服务费为 600 万元。

（七）融资租赁标的物所有权状态：融资租赁合同实施前，标的物所有权属于青海宜化，融资租赁合同生效期间，标的物所有权属于中民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期限届满后，标的物所有权转移青海宜化。本次交易的标的物从始至终由青海宜化占有并使用，虽有所有权的转移，但不涉及到资产过户手续。

五、涉及该项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融资所得款项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六、履约能力分析

经测算，每季度支付租金不超过1,884万元，青海宜化的经营正常，有能力支付每期租金。

七、本次融资租赁的目的及对青海宜化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固定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青海宜化竞争力。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决议
- （二）《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